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8年8月15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。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3年修正）》和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14年修正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加强与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，有效控制风险，提高投资收益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对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资金收益和资金使用效益，同意控股子公司山东吉威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在2018年度使用不超过10,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投资方向为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信托公司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各类低风险、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，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、利率、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

投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